

## 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部分土地置换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资产相关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向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军工重大装备业务相关资产，并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

现为了保证军品生产线和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资产完整和房地一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大连船舶重工与大连造船厂之间需要进行部分土地置换，本次置换土地涉及的相关房屋同步置换。

本次大连船舶重工拟置出土地涉及 1 宗地，置出面积 26 万平方米，账面净值约 1.5 亿元；拟置出房屋 41 项，面积 62463 平方米，账面净值 3645.27 万元。拟置入土地涉及 4 宗地，置入面积合计 26.92 万平方米，账面净值约 2.1 亿元，不涉及置入房屋。

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差额部分现金补齐。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部分土地置换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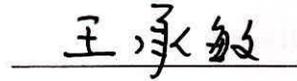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宝



曲红



王承敏



李长江



曹东沈